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华安检测因安全事故导致 A 级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3 年 8 月 6 日，华安检测现场检测人员进入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现场对一新建的储存化工原料罐进行无缝检测作业，因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气相侧操作员误开氮气管道阀门致华安检测三名射线检测作业人员窒息死亡。2013 年 11 月 29 日，事故调查组已完成相关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此次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安检测尚未收到处罚相关告知文件。本次生产事故涉及对华安检测的相关经营资质后期续期产生影响的法定情形为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附件四之规定的条件“未发生重大检测质量事故及违反行业自律和被行业组织做出决定予以谴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第八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一）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二）通过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自杀的；（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坠落、中毒、窒息等情形的”，本次生产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因此本次生产事故不会导致华安检测目前的相关业务资质被撤销，对于华安检测相关经营资质的后期续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业务资质的后期续期在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条件时，亦会按照正常程序续期；本次生产事故不会对华安检测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后期续期造成影响。除本次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外，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若未来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遵守相关规定及标准，则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可能被暂停，甚至

取消。此外，相关经营资质和认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也将直接影响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本次安全事故的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华安检测的主营业务/（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2）关于安全生产情况”。

2、华安检测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华安检测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833.53万元、8,755.16万元和9,26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5%、71.02%、70.06%。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客户付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等因素引起，与华安检测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相适应。华安检测的销售收入相当部分来源于大中型国有企业，信誉良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并且华安检测加大了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回收管理的力度，但应收账款较大仍可能导致华安检测资产流动性风险和坏账损失风险。

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和高管未来可能减持股份的风险

截止2014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和高管的持股及锁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其中：	
				高管锁定股 (股)	无限售流通股 (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万峰	53,708,580	14.54%	40,281,434	13,427,146
	万里鹏	62,956,016	17.04%	47,247,012	15,709,004
主要股东	郭冰	75,832,724	20.53%	56,874,543	18,958,181
	郭勇	28,680,900	7.76%	21,510,675	7,170,225
高管	陈砚	764,146	0.21%	573,109	191,037
	钱峰	514,282	0.14%	385,711	128,571
合计		222,456,648	60.22%	166,872,484	55,584,164

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里鹏先生和万峰先生、主要股东郭冰先生、郭勇先生和高管陈砚先生、钱峰先生可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4、公司董事郭冰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部分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公司董事郭冰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部分议案投了反对票或否决票。同时，郭冰本人已声明：因本人已对有关议案投反对票，

故无法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此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